

#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,207,152.43 元，滚存未分配利润 371,450,291.33 元。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：

1.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31,608,698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分配现金股利 78,965,218.80 元，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259,207,152.43 元的 30.4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

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 2021 年度盈利情况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并参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制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、长期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